

##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实缴出资	130,000,000.00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武东路198号 710-29室

邮编	200443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和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082045885M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企业名称	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15年9月16日	
实缴出资	310,000,000.00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201号5幢二层C区257室	
邮编	201799	
所属行业	其他金融业	

主要业务	私募基金管理和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50877355K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有	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 21.05%；在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占股 17.74%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有	两家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是上海邦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是蒋永祥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名称	同是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465,000 股，占比 11.4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3,465,000 股，占比 11.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5,000 股，占比 11.4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	合计拥有权益	直接持股 3,018,000 股，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后)	1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 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8,000 股, 占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 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 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2015年12月30日, 上海同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权益变动发生日为竞价	

	转让方式。2018年12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447,000股，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11.48%变为10.00%。
--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盘后协议转让方式交易。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邦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无
批准程序	无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权益变动无涉及的相关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等文件。

## 六、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经确认的复印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邦明科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邦  
明志初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8年12月17日